

#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 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3年1月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946,423.68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4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2月20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117.72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